

陇南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遵循“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便民”原则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开内容分为：组织信息、财务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和社会捐赠信息四大类。

（一）组织信息：组织属性、宗旨原则、主要职能、管理层信息、部门机构、法规政策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年度预决算报告、财务审计报告、财务绩效评价报告等。

（三）业务活动信息：包含应急救援、应急救护、人道救助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、无偿献血、青少年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。

（四）社会捐赠信息：社会捐赠接收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公开募捐信息等。

第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

全、社会稳定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方式：

(一) 通过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（市红十字会页面）、市红十字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。

(二) 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媒体渠道对外公开。

(三) 其他有利于公开的合法有效形式。

第六条 信息的发布、转载等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公开。

第七条 信息发布流程：

(一) 各科室负责提供履职中形成的、可公开的信息材料，组宣科负责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发布、更新。

(二) 信息报送实行逐级审核制度。各科室形成的公开信息，由分管负责人审核后，报会领导审定。市红十字会确定一名信息员，规范信息采编、报送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连续性。

第八条 报送信息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注重时效，能够真实反映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情况、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充分体现红十字工作动态、特色和水平。

第九条 信息发布后，对发布信息材料进行分类存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陇南市红十字会。